

证券代码：600227

证券简称：赤天化

公告编码：2018-033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次签订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。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，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● 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署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●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截止至目前，双方没有实际开展合作事项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25489M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晓明

注册资本：4315010.7216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1 月 2 日

营业期限：1999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债权转股权，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对外投资；买卖有

价证券；发行金融债券、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；破产管理；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；资产及项目评估；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、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；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；国务院银行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管”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：

项目	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7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48,689,895 万元	59,069,126 万元
净资产	5,067,268 万元	6,010,632 万元
营业收入	2,929,895 万元	2,543,718 万元
净利润	896,834 万元	669,755 万元

（二）协议的签署

公司与长城资管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原则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，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、双赢的原则，加强企业间合作，

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，共同开发市场资源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客户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领域

甲、乙双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开展业务合作：

1、乙方协助甲方调整存量低效资产，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。

甲、乙双方将以调整甲方存量低效资产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切入点，充分发挥乙方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的专业优势，帮助甲方夯实资产质量，提升内在价值，加快盈利能力建设，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、乙方协助甲方加大优质资产整合力度

在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机关要求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在医疗领域展开深入合作，并根据实际需要，为甲方提供产业整合所需的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合作机制

1、建立高层定期协商机制，交流日常事务、解决重大问题

甲、乙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谈沟通机制，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每年应至少进行叁次双方公司领导带队、对口业务单位或部门参加的全面业务交流座谈会。

2、指定专门部门，负责沟通协调合作项目

甲、乙双方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双方总对总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，该部门对合作领域内各项工作推动，负有工作协调、业务推动、信息交流之职责。甲方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联系部门，乙方指定并购重组部为联系部门。

3、协调内部上下一致，全面推进落实合作事项

甲、乙双方联系部门负责将本次战略合作内容传递至双方下属子公司、分

公司，双方下属机构要做好合作关系的日常维护，采取积极举措落实本协议、专项协议等相关内容，及时共享市场信息与相关业务经验。

4、明确双方业务人员，负责合作项目持续跟踪

甲、乙双方联系部门负责跟踪了解双方共同参与项目的动态情况，双方应各自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工作，监督落实既定的工作方案和措施。

5、及时沟通协调，修改完善合作项目遇到的问题

甲、乙双方同意根据业务合作需要，适时建立业务团队例会制度，定期总结分析合作经验、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推进双方的业务合作。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业务座谈会议，交流和分享经验，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，完善已有的合作项目，探讨新的合作领域。

（四）全面深化合作，促进可持续发展

甲、乙双方同意依托乙方综合金融服务优势，根据甲方在不同发展阶段产生的各项业务需求，向甲方提供包括银行贷款、证券、金融租赁、信托、保险和各项并购重组业务在内的服务产品，以多元化金融服务手段激活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五）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应对本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保密，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法律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或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时除外；对于泄密情况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，并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平等友好、相互理解的合作精神，协商解决。

三、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效利用长城资管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的专业优势，协助公司夯实资产质量，提升内在价值，加快盈利能力建设，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内容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